

銘基亞洲基金

I 香港發售文件

2017年12月



盧森堡可變股本投資公司



Matthews Asia

銘基亞洲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銘基亞洲基金—太平洋老虎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Pacific Tiger Fund）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China Fund）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股息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Dividend Fund）

銘基亞洲基金—印度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India Fund）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小型企業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

銘基亞洲基金—中國股息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China Dividend Fund）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

銘基亞洲基金—亞洲焦點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Focus Fund）

香港投資者

補充文件

目錄

頁次

致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4
1. 銘基亞洲基金 (MATTHEWS ASIA FUNDS) 概覽	7
2. 股份交易	15
3. 利益衝突	19
4. 其他資料	19
5. 稅項.....	21
6. 報告、賬目及財務資料	25
7. 股東大會	25
8. 所提供資料	25
9. 查詢及投訴處理	25
10. 所提供文件	25

致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日期為2017年12月的銘基亞洲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本基金**」) 章程 (「**章程**」) 或本補充文件 (界定如下) 或關於香港子基金 (界定如下) 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載有致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補充文件**」), 並為章程的一部分, 且應與章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章程, 以獲得所有資料。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否則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補充文件具相同涵義。本補充文件、章程以及關於香港子基金 (界定如下) 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目的為載有關於本基金及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其各子基金 (「**香港子基金**」) 的所有資料。

各香港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各該等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於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詳述。閣下在投資於任何香港子基金前, 應考慮投資於該等香港子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董事 (其名字載於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 為需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 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任何內容 (不論是事實或意見) 於刊發日期產生誤導。然而, 不論是交付本補充文件或是發售或發行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均構成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有關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準確的聲明。香港發售文件可不時更新。有意申請股份認購的人士應就香港發售文件有否作出任何改動詢問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

有關股份認購的所有決定均視為根據香港發售文件, 以及 (如適用) 本基金的最近年報及中期報告 (如有) (可於香港代表索取, 其聯絡資料載於標題「**申請程序**」下) 所載資料作出。

概無人士獲授權就本基金發出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 (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者除外), 而倘任何人士根據香港發售文件並無載列或與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及聲名不符的陳述或聲明購買任何股份, 風險概由投資者獨自承擔。

注意: 就章程所載的子基金而言, 只有本基金和其以下香港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規定給予認可, 並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 太平洋老虎基金
- 亞洲股息基金
- 中國基金
- 印度基金
-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

- 中國股息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在給予有關認可時，證監會並不對本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或就此所載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務請注意，章程乃全球性的銷售文件，因此包括了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 亞洲策略收入基金
- 亞洲信貸機遇基金
- 日本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

以上未經認可的子基金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本章程僅就上述8隻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而發行。中介人必須留意此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產品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產品的商業利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章程及本補充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只要與香港投資者有關，以及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散戶投資者發售，章程及本補充文件各自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均具有同等地位，儘管倘英文本章程與其他文本章程有任何歧異，章程的披露資料概以英文本章程為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i)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及(ii)經審計年報（連同本基金賬目及任何投資管理報告）將僅提供英文本。概不會發行中文本報告。

投資者應注意，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能會就各香港子基金提供。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不會於香港派發，並僅於香港投資者在收到一份香港發售文件後，應其個別要求方會提供。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連同香港發售文件及個人函件，將僅由香港境外的本基金行政代理直接寄發予香港投資者。

如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建議或招攬屬不合法，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建議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招攬屬不合法，則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並不構成該人士於該司法權區提出的建議或招攬。

有意投資者應就本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參閱章程。投資者應注意，招股說明書各附錄第四部份名為「典型投資者特徵」信息僅供您參考。在做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該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不限於，他們各自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財富經理、律師、會計、代表銀行以及財務顧問諮詢。

儘管將UCITS指令下批准的經擴大投資權力及獲准投資工具範圍納入章程，只要本基金及任何香港子基金在香港仍獲證監會認可，及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本基金並無意讓任

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無論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任何用途。

倘本基金在日後建議更改此政策，本基金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於有關變動生效前向所有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不同意有關變動的股東可於通知期內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申請程序

香港投資者的申請程序載於本補充文件下文「**股份認購**」一節。補充文件複本可於以下所示的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電話：+852 3971 7133

傳真：+852 3971 7134

電郵：MatthewsAsiaFunds@bbh.co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銘基、全球分銷商、行政代理、存管處、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委派代表（各為「**資料用戶**」）可收集、持有或使用本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僅可就收集目的使用有關資料及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據此，各資料用戶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他人取得、處理、清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1. 銘基亞洲基金 (MATTHEWS ASIA FUNDS) 概覽

1.1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A類及I類股份將進一步以累積 (「Acc」) 或分派 (「Dist」) 股份發售。C類及S類股份並不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派政策」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1.2 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於章程附錄一至八「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詳述。

各香港子基金將基於基本的公司分析挑選股票及證券，詳情載於下文「基礎分析」一節。此外，亦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除此以外，銘基於就香港子基金投資篩選股票及證券方面並無使用任何特定的選股條件，除非其為界別、市值或國家特定基金 (從其名稱可見，例如投資選擇將受限於特定界別或國家)。當香港子基金專注其投資於指定區域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香港子基金會不論其市值 (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界別或於該區內的地理位置來選擇不同公司以作投資。

儘管各子基金均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但銘基目前並無就任何用途讓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要有關子基金在香港仍獲認可，倘子基金有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無論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子基金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此外，香港發售文件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此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策略變動。

儘管本基金獲准根據其投資權力訂立證券借出、購回 (包括反向購回) 及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基金目前並無意就在香港獲認可的任何子基金訂立有關交易，惟本基金將會視乎現時市況不時檢討此策略。倘有關策略變動將導致訂立有關交易的明確計劃，本基金將需取得所有必要事先監管批准 (包括證監會的批准)，而本基金將會於有關變動生效前向所有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香港發售文件將會作出更新，以應證監會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交易的安排詳情。

各香港子基金可就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為其股東取得最佳投資回報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有關香港子基金主要投資的任何指定界別或地區外的任何界別或司法權區中的其他獲准許資產。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其他獲准許資產目前界定為包括納入合資格市場¹或可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他UCITS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 及其他資產，而香港子基金認為具有良好潛在增長價值，並因而能令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整體價值有所提升。

儘管前段有所規定，各香港子基金於「其他獲准許資產」的投資須受限於章程「投資及

¹ 「受監管市場」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04年4月21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04/39/EC (可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第4條第14項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營運、受認可並開放予公眾參予的合資格國家中的任何其他市場，一般包括於任何成員國或於東歐、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與南美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受監管市場，該等市場定時運作、受認可並對外開放。

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以及章程有關附錄就該香港子基金所載的任何特別投資限制。香港子基金均無意投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包括相關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倘本基金及／或任何香港子基金在日後建議更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本基金及／或有關香港子基金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於有關變動生效前向本基金及／或有關香港子基金的所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不同意有關變動的股東可於通知期（如有）內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1.3 投資策略

銘基相信亞洲國家的經濟正在發展中，而整體來說，更多管制將會被撤銷，而市場將會更為開放。銘基相信該等經濟體系具有潛力，而經濟發展結合管制廢除將會令更多新市場崛起，並為未來增長創造機遇。

基礎分析。銘基根據其對亞太區² 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前景的評估投資於該區。銘基研究個別公司的基本特色，以理解一家公司的長遠增長基礎，並評估其整體是否符合銘基對區內經濟變化的預期。銘基根據該等公司的個別優勢評估潛在投資組合持有量，並投資於該等其相信有助香港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公司。

有關基礎投資及「由下而上」方法乃根據認定、分析及瞭解有關公司或證券的基本資料而作出。該等因素可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僱員人數；現金流量規模及穩定性；管理層深度、適應能力及誠信；產品線；市場營銷策略；企業管治；及財政穩健程度等事項。銘基利用該「由下而上」方法管理所有香港子基金。

投資於較小型公司。各香港子基金可投資的公司按多元化的基準挑選，而不論它們的市值、界別或地區（市值或國家特定基金除外），惟須根據全面的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的增長潛力）為適當的投資。香港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較小型的公司。與大型公司的常見情況比較，這些公司的股份可能大部分由少數投資者（包括創辦人及管理層）持有。故此，在企業管治方面或在進行企業行動時，少數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不獲完全考慮。

銘基作出長期投資。銘基設有長期投資目標，並旨在對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建立認識。銘基的基礎流程旨在認定可無限期持有的潛在組合投資。銘基定期對其看法進行測試，並根據現時市況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經濟、政治或市場事件（如信貸狀況變動或軍事行動）、相對估值變動（公司的增長前景與其他發行商比較）、流動性要求及企業管治，調整投資組合持股。

銘基為活躍經理。銘基對投資管理採用主動方法（而非倚賴被動或指數策略），因為其認為股票市場及指數現時的成分股未必是未來最成功行業及公司的指引。

銘基相信進行全面投資。銘基認為當香港子基金進行全面投資時，投資者可取得長遠利益。儘管各香港子基金獲准對沖不同風險（包括貨幣風險），銘基目前並無意亦並無就

² 「亞太區」被視作包括亞洲、澳洲及紐西蘭所有國家及市場，包括亞洲所有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香港子基金參與對沖活動。

直接以及非直接投資。在正常市況下，各香港子基金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最少其總資產淨值的80%位於香港子基金投資集中地方的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從而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國內地。部分子基金（尤其是太平洋老虎基金、亞洲股息基金、中國基金、中國小型企業基金、中國股息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焦點基金）可投資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香港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不論是透過授予銘基集團實體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直接投資，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還是透過投資連接產品間接投資。如香港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在正常市況下，預期香港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持有中國A股。香港子基金不可直接將多於其總資產之10%投資於中國B股。

儘管香港子基金無意超越上文所述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限額，香港子基金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將其淨資產合共最多30%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A股及B股。因此，香港子基金可能面對較高風險及波動性。

亞洲股息基金及中國股息基金。這兩隻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可觀股息收益率的公司（根據銘基的判斷），以在長期取得較其特定地區股票市場（即亞洲股息基金是亞太區市場，而中國股息基金是中國³市場）一般收益為高的流動收入。此外，儘管中國股息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惟不得投資其超過15%的淨資產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與相同界別或地區的同業公司比較，獲評估為具有增長潛力、較高收益水平及分派股息較頻密的公司，均被視為「可觀股息收益」公司。銘基的分析將考慮各公司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分派歷史、負債與權益比率、整體表現、增長潛力和分派政策，以及宏觀經濟、社會、政治及業務環境。

這兩隻子基金並無預設目標百分比，以在長期取得較其特定地區股票市場一般收益為高的流動收入。各子基金尋求提供較擁有相類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的同業基金為高的收入。董事計劃透過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前段所論述的「可觀股息收益率」公司來達致各子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

就每隻子基金的「Dist」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意至少每年派息一次。概不保證股息（如有）金額。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及亞洲小型企業基金。這兩隻子基金均可投資其總淨資產的最多20%於其特定地區股票市場（即中國小型企業基金是中國市場，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是亞洲（日本除外）地區⁴）的小型企業股票以外的資產（其中包括大型企業股票）作為輔助。然而，倘在購買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後，被投資公司發展成大型公司，這兩隻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的股票。儘管可以這樣投資，惟倘這兩隻子基金於任何時間超過20%的資

³ 就中國股息基金而言，「中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其行政區及其他區域（例如香港）及台灣。

⁴ 「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被視為包括亞洲所有國家及市場，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亞洲所有其他已發展、新興及前沿國家及市場。

產於投資於大型企業的股票，則相關子基金將不會購買任何大型企業的股票。「大型企業」指市值高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的企業：

- 30億美元或
- 相關子基金主要基準指數（即中國小型企業基金是MSCI中國小型企業指數，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是MSCI 所有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小型企業指數）所包含的最大型企業的市值。

亞洲焦點基金。 亞洲焦點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公司。在該地區內，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所在的界別、地理位置及市值均不受限制。然而，子基金一般預期會投資於中等市值公司或大型市值公司。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預期會持有25至35間公司的股票。

1.4 風險考慮因素

有關投資於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風險資料於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論述。於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下文無意盡列一切風險」一句視作已刪除。銘基相信香港發售文件已盡列有關本基金以及香港子基金的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該在評價其相關香港子基金投資時加以考慮。

1.4.1 一般投資風險

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各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因此您於相關香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1.4.2 股本市場風險

香港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及發行商特定因素的變化。

1.4.3 新興市場風險

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或許涉及投資更成熟市場一般不會面對的增加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與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與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1.4.4 有關投資於前沿國家的風險⁵

某些香港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位於前沿國家的發行人。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可能亦適用於對前沿國家的投資。關於有關投資於前沿國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新興市場相關風險」一段。

1.4.5 集中投資風險

某些香港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位於特定地理區域（即亞洲、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或某個國家（即中國、印度、韓國、日本等）的公司。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

⁵ 「前沿國家」指發展程度較低的新興國家。

容易受到影響地區或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這可能導致地區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出現較大波動性。

此外，部分香港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有限數量的公司。該等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一般持股較多的基金的波動性高。

集中投資的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項目較分散的基金波動性高。波幅較高可能對有關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4.6 與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香港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4.7 與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市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亞太區或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上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因素都可能對香港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4.8 印度投資風險

若干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印度。政府行動、官僚障礙及印度政府的不貫徹經濟改革一直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對市況、經濟增長及私人企業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環球因素及海外行動可能抑制印度獨立保持經濟增長所需的海外資金流。多家印度企業的大部分股權仍由其創辦人（包括其家族成員）持有。家族控制企業的企業管治準則可能較低，透明度不高，增加投資者的潛在虧損及不平等待遇。印度面對與發展中經濟體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偏低水平的流動性，可能導致印度證券價格出現極端波動。

部分香港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印度盧比（「盧比」）計值的證券。盧比與香港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香港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及其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印度市場就監管投資者、經紀及其他代理活動而實施的法規及監控，相比大部分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市場所採用者亦較為寬鬆。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擁有執行權力，以打擊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欺詐性手法，例如內幕交易，並對購入控股權益及公司收購進行監管。由於該等規例僅於較近期採納，它們的執行可能不及已執行該等規例數年的國家般有效。

於印度發行人證券的境外投資通常受到若干程度的限制或管制。此外，在印度金融市場有投資參與的金融工具，其供應亦可能因對境外投資者的限制而受到重大限制。在印度，只有若干外國實體獲准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惟須遵守印度指引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銘基已獲 SEBI 初步授予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身份。因此，根據印度 1995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本基金符合資格可透過銘基的 FII 身份投資於印度證券。

於 2014 年，SEBI 頒佈新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FPI**」）法規（「**該指引**」），取代與 FII 投資有關的法規。以下香港子基金現時註冊為 FPI：亞洲焦點基金、亞洲股息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印度基金及太平洋老虎基金。任何其他香港子基金均需要申請並獲得 FPI 註冊，方能在印度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與之前的 FII 法規一樣，該指引要求 SEBI 審查 FPI 的專業經驗及信譽以及就印度證券的託管安排。概不保證 SEBI 將批准現時並非 FPI 的香港子基金的 FPI 申請。此外，投資於印度可能面臨香港子基金的 FPI 牌照被撤銷或不獲重續的風險。因此，透過 FPI 身份作出之投資亦須受制於印度機關 SEBI 不時施加的任何法定或監管限制或變化。投資者務須留意任何該等監管法規變動而可能造成的風險。

FPI 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包括對 FPI 及其投資者在任何單一公司的合計擁有權限制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 以下。此外，所有註冊 FPI 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大部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4%。視乎該公司的批准而定，此限制可能會被提高亦可能被解除。在正常情況下，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收入、收益及初期資本可自由匯出，惟須繳納或預扣適用的印度稅項。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有關「與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稅項」的討論。概不保證該等投資管制制度不會改變，使香港子基金難以或不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或從印度匯回其收入、收益及初期資本。

如果在印度的投資達到 FII 法定限制，其可能需要就任何購買尋求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而有關批准未必可隨時取得。這可能限制子基金的投資選擇。

1.4.9 付息股票風險

概不保證香港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及擁有過往付息記錄的公司，將會在未來繼續支付股息，或按目前的比率繼續支付股息。減少或停止支付股息可能對香港子基金於這些公司持有的股票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1.4.10 清盤風險

本基金的註冊成立並無限期，且一般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清盤決定。有關大會必須由董事召開及舉行，倘本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法律訂明最低資本三分之二的規定，則須於 40 日內舉行大會。如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則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股東投票議決解散本基金。倘本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法定最低資本四分之一的規定，則於大會上持有四分一股份的股東可進行議決解散本基金。各香港子基金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有關香港子基金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本基金清盤的詳細程序於章程「一般資料」一節標題「本基金清盤」下論述。

1.4.11 浮動定價

香港子基金相關證券交易的實際成本可能與就香港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成本不同。實際成本可能由於財政及／或交易成本或買入／賣出相關證券的差價而出現大幅變動，亦因此可能導致香港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的淨增加或減少。

當香港子基金遇到超過董事會預設門檻的重大股份淨增加或減少時，各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任何估值日進行調整（金額不超過有關資產淨值的 2%），以反映香港子基金產生的估計費用及估計買／賣差價。作出調整是為了避免對持續投資的股東不利。受

限於2%的調整限額，調整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量、交易價格及用於計算香港子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

1.4.12 終止風險

在於章程「一般資料」一節標題「香港子基金合併或清盤」下所載的條件及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將任何香港子基金清盤。該部分亦論述有關將香港子基金清盤的詳細程序。

1.4.13 非對沖風險

儘管各香港子基金獲准使用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若干市場風險，銘基目前並無就任何香港子基金使用有關對沖技術。對投資組合倉盤價值下跌進行對沖，旨在建立用以在投資組合倉盤價值下跌時獲利的其他倉盤，並因此在有關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倉盤價值下跌時，穩定其價值或避免損失。不使用對沖技術可能令各香港子基金需承受因其投資組合倉盤價值下跌而蒙受全盤損失的風險，亦因此令其資產淨值出現較倘有使用有關對沖技術為大的波動。

1.4.14 貨幣風險

部分香港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能指定相關香港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1.4.15 稅項風險

各香港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所產生的收入須支付預扣稅及／或入息稅的證券。有關稅項可能對香港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可能須支付的稅項或其他認購、持股、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香港子基金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章程「稅項」一節及本香港補充文件第5部分載有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部分稅項後果概要。然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部分所載的資料並非旨在處理所有適用於本基金的稅項後果或所有投資者類別。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1.5 風險管理流程

銘基（本基金董事根據責任向其委託有關職能）採用一個可在任何時間監察及計量持倉風險（包括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及其佔各子基金整體風險範圍比重的風險管理流程。該流程應用於所有子基金，並與本基金最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

本基金在管理金融風險方法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方面符合非精密基金的資格。子基金獲准使用一系列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獲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批准，並如章程般所載列。然而，銘基目前並無意就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任何全球性的衍生工具風險將利用「承諾」法計算。儘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就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或其他目的而使用）可能導致需承受較大的投資風險，本基金將確保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令子基金承受的任何額外風險將不會導致本基

金超出CSSF規定的適用投資風險限額。有關本基金應用承諾法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該文件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銘基使用承諾法將簡單的衍生工具（如掉期及期貨）「配對」至相關資產或工具的相等持倉，每日監察投資組合風險，而如屬期權及若干其他工具則利用得爾塔估值方法，計算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不得超出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承擔被視為個別持倉的絕對值總和（經計及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適用淨額結算規則及保證金）。銘基亦監察任何單一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以確保符合適用限額。

1.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以致特定倉盤無法容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或香港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無法履行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香港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可能對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及香港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香港子基金資產可能對能夠及時贖回的投資者以及仍然投資香港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加上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嘗試達致公平對待股東，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並減低系統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可供用作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

- 董事會可能採用「搖擺定價」，作為其日常估值政策的一部分。換言之，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作出調整，以在買賣及其他費用被視為龐大的情況下抵銷有關影響。
- 本基金不得為任何香港子基金借入超過該香港子基金淨資產10%的金額。
- 如收到贖回合共佔香港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值超過10%的股份的贖回要求，則本基金有權在嘗試於相關估值日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中按比例減少要求，及只進行足以應付合共佔香港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價值10%的股份的贖回。
- 如若干資產的價值無法以普通估值方法確定，或如董事認為有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該等資產的價值，則估值方法將由董事決定。
- 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一隻或以上香港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上述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招股章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倚賴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門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部門會監察各香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包括持倉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投資組合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會使用不同定質及定量指標定期評估。主要準則可能用作衡量及監察流動性風險。定期流動性報告會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投資者應注意存在工具未必能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7 香港代表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基金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作為香港代表，以就香港子基金負責傳送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申請和要求，以及收取及傳送股款。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同意履行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9章所載的代表責任。

銘基、本基金的全球分銷商、投資顧問、存管處及行政代理載於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亦負責處理本基金股份的登記、贖回及轉換、其交收安排以及保存股東登記處的正式記錄。

本基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為的近律師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2. 股份交易

2.1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交易頻率及交易截止時間

下表載列任何香港子基金的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持股量、最低後續投資額、交易頻率及向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香港交易截止時間」）。

股份類別 (附註1)	最低初始投資額 (附註2)	最低持股量 (附註2)	最低後續投資額 (附註2)	交易頻率 (附註3及4)	香港交易截止時間 (附註5)
A類股份	英鎊類別為500英鎊，或其他類別為1,000美元（或以其他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	英鎊類別為500英鎊，或其他類別為1,000美元（或以其他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	英鎊類別為250英鎊，或美元類別為500美元（或以其他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	各估值日	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I類股份	英鎊類別為500,000英鎊，或其他類別為1,000,000美元（或以相關類別的貨幣	英鎊類別為500,000英鎊，或其他類別為1,000,000美元（或以相關	英鎊類別為125,000英鎊，或其他類別為250,000美元（或以相關類別的貨幣計算	各估值日	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計算的等值金額)	類別的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的等值金額)		
--	----------	---------------	--------	--	--

附註1：香港子基金的C類股份及S類股份並不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

附註2：董事可就任何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酌情豁免或更改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持股量，以及最低後續投資額。

附註3：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僅可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屬香港代表的營業日（一般為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除非銀行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在任何有關日子個別時段關門，「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提出。該等申請將按截至下一個估值點（定義見章程）所釐定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香港代表於非香港營業日（但屬盧森堡營業日）接收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自動轉交至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行政代理。如該等申請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在盧森堡收到，則按於該營業日計算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附註4：股東可如本基金章程所述的方式，透過直接向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遞交申請（包括任何證明文件及如屬認購，認購款項），在任何香港營業日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香港營業日（但屬盧森堡營業日）的日子進行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的股份交易。該等申請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於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或之前在盧森堡收到的申請，則按於該盧森堡營業日計算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 (b) 於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後在盧森堡收到的申請，則按於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計算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 (c) 於非盧森堡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收到的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按於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估值點計算的香港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附註5：股東務請注意，直接寄送至本基金並由本基金接收的所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至於寄送至香港代表並由香港代表接收的所有其他申請，則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如上文所列明）適用，而有關申請將按截至下一個估值點所釐定的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投資者一般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香港代表收到投資者的妥善要求後按香港子基金的下一次釐定資產淨值認購以及贖回股份。不同分銷商可能會對收到投資者的要求加以不同交易截止時間。

2.2 股份認購

股份申請表格可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索取。

初步認購申請必須使用認購申請表格或符合香港代表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連同香港代表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作出。一旦初步認購申請表格填妥及獲接納後，後續認購可使用從香港代表取得的有關表格以傳真方式作出。本基金、行政代理或香港代表概不對以傳真傳送但並無收到的任何申請、指示、要求或其他文件所造成的損失負責。香港代表並不會接受電話指令。

認購申請可於任何日子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透過香港代表提出。投資者亦可直接向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行政代理認購股份。所有認購要求將按照上文第2.1節所述的方式及參照當中所述的估值點處理。

股東應注意，凡直接寄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及由其收取的所有認購申請，交易截止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至於寄交香港代表及由其收取的所有其他申請，則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如上文所載）將適用。一般來說，香港代表於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投資者的妥善要求之後，投資者會按照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的下一期釐定資產淨值認購股份。認購將按有關香港子基金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加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認購價」）處理。

認購的程序（包括實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視乎本基金的子分銷商（投資者選擇透過有關子分銷商認購股份）而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於對任何香港子基金發出買賣指示時諮詢其有關子分銷商。

2.3 結算貨幣

申請人可透過以美元、歐元、英鎊或日圓轉賬至開戶表格所列明的其中一個戶口的方式支付其認購股款。

2.4 付款詳情

有關支付認購股款的詳情，請參閱申請／認購表格。

不應支付任何股款予並無獲發牌或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方款項（不論以支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理。

2.5 股份贖回

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提交申請，以贖回於任何香港子基金任何類別中由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惟須受限於上文第2.1節「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交易頻率及交易截止時間」所載的最低持股量及章程「一般資料」一節標題「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下所論述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倘贖回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將導致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餘額低於章程有關附錄所界定的任何最低持股量，董事會可贖回該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如任何要求將導致持股量低於上文所指的最低持股量，可被視為贖回全部持股的要求。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向香港代表或直接向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行政代理提出。所有贖回要求將按照上文第2.1節所述的方式及當中所述的估值點處理。

至於寄交香港代表及由其收取的所有申請，則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如上文所載)將適用。對於於盧森堡營業日直接寄交本基金行政代理的任何申請而言，交易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一般來說，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盧森堡交易截止時間（如適用）之前收到投資者的妥善要求之後，投資者會按照有關香港子基金相關類別的下一期釐定資產淨值贖回股份（「贖回價」）。

贖回的程序（包括實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視乎本基金的子分銷商（投資者選擇透過有關子分銷商贖回股份）而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於提出任何該等贖回要求之前諮詢其子分銷商。

本基金亦可應贖回股東要求，並在得到有關贖回股東的同意下處理實物贖回，儘管實物贖回並不提供予香港散戶投資者。

2.6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於收到股東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以及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後，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贖回要求獲接納的有關估值日後三個香港營業日（或以上，倘股東要求贖回所得款項以有關基礎貨幣以外的所提供規定貨幣支付，但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一個曆月）內一般透過電匯方式匯付（或以支票寄發，倘股東在贖回要求表格上作出該選擇）。贖回所得款項將於該期間內支付，儘管章程可能載有相反規定。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基礎貨幣支付。股東亦可要求以所提供的規定貨幣（目前為美元、英鎊、日圓或港元（「港元」））收取其贖回所得款項。任何貨幣兌換成本、貨幣風險及其他有關行政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將由有關贖回股東承擔。

2.7 股份轉換

股東有權（惟須遵守章程所載及本文件列明的規定）將任何香港子基金一個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項香港子基金的同一類別股份或同一香港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股份，所有有關股份均為在任何估值日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或出售。

轉換股份要求必須使用從香港代表取得的有關表格（或香港代表接納的有關其他書面通知）作出，並寄送至香港代表，或直接寄交至本基金的行政代理，按照上文第2.1節所詳述的方式及參照當中所詳述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

2.8 股份轉讓

股東有權透過書面票據或使用有關表格（屬香港代表所接納）轉讓股份，有關文據或表格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轉讓人的簽署必須由香港代表接納的人士核實。標準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倘因進行轉讓會令股份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要求強制贖回其股份的任何人士持有，轉讓將不被接納。本基金、行政代理及／或香港代表可拒絕轉讓，倘因進行轉讓會令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股份低於最低持股量。

2.9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倘出現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概述於章程「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一項或以上香港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將被暫停。有關香港子基金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暫停（及其後暫停期的終止）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以及在董事決定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信報刊載。

3. 利益衝突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銘基（某些董事的關連人士）已購入每隻香港子基金的股份，以提供起始股本。除上一句所說明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本基金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於本基金或與本基金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性質為不尋常或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倘無法避免與本基金任何交易對手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利益衝突，但投資者利益得到充分保障，董事應確保任何有關衝突將透過適當的保障措​​施、措施及產品結構得到處理並減至最少，且須確保有關措施及保障將妥為向本基金投資者披露。董事必須確保進行交易的條款對有關香港子基金而言不遜於若潛在衝突並不存在所獲的條款。倘出現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有關交易必須進行，猶如按正常商業關係磋商釐定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所有交易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UCITS指令訂下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則。此外，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估值的指引。

本基金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亦由銘基的合規部監察。例如，銘基已就其僱員的個人賬戶交易採納有關程序，限制出現衝突的可能性，並允許銘基監察出現任何衝突的個人賬戶交易。同樣地，合規部審閱本基金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的任何交易，以釐定其是否按正常商業關係進行，或是否遵守適用法律。

除上文所述有關銘基於香港子基金的起始投資外，本基金並不會參與銘基、投資顧問、本基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為當事人的任何交易。

4. 其他資料

4.1 刊登股價

代表A類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的交易價格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刊登的價格僅供參考。儘管章程有所披露，本基金、行政代理、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概不對任何刊登錯誤或遺漏刊登股價承擔責任，倘有關錯誤或遺漏是由於報社之誤。

4.2 費用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詳情於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披露。投資者亦應就投資香港子基金的適用費用及開支詳情參閱章程附錄一至八。

章程目前披露香港子基金投資適用的最高費用及開支。倘日後香港發售文件披露當時到目前增長費用及開支低於最高費用及開支，將會就將當時的目前費用及開支增加至有關最高金額向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費用的任何調減亦會在向股東發出適當的通知後生效。

各股份類別的持續開支受到相關股份類別須收取的最高費用及開支水平限制。倘實際持續開支數字超逾該最高水平，投資管理公司將豁免費用及／或償付開支，以限制持續費用在所述最高水平所需的程度為限。設立香港子基金的成本可由董事會酌情按直線法在香港子基金運作的首五年攤銷，並於香港子基金中扣除。倘於香港子基金終止時仍餘下任何未攤銷組織成本，有關成本將確認為於終止時變現的資產淨值扣減。

儘管章程載有相反規定，就本基金或香港子基金進行宣傳或推廣活動產生的費用、成本及收費將不會從基金資產中撥付。

銘基不得就相關投資計劃或該等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取得回扣。

4.3 現金佣金及軟佣金

任何銘基集團實體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因銷售及購買本基金投資而收到的所有現金佣金將記入由該銘基集團實體管理或建議的有關香港子基金賬戶。

然而，有關人士可從經手進行有關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收取、保留產品和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軟佣金」）（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所得到以提升投資決策及適當買賣盤執行服務的合資格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該等軟佣金對股東具有可表明的利益，並獲有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批准（而有關人士亦無直接付款）。在收取有關軟佣金的所有情況下，有關銘基集團實體須確保交易執行與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一致，而香港子基金所承擔的經紀佣金並不會超出有關交易的慣常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銘基亦須確保定期披露其處理軟佣金的方式，包括（視情況而定）於本基金年報中描述銘基所收到的產品和服務（如有）。

4.4 分派政策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但並非強制董事）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香港子基金股息可再投資於香港子基金。香港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載於章程有關附錄。

本基金可發售「**Acc**」股份及「**Dist**」股份。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就標示為「**Acc**」股份的股份而言，不會作出分派，而香港子基金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反映到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上。就標示為「**Dist**」股份的股份而言，董事有意定期按章程有關附錄所載進行分派。

除非香港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另有指明，否則「**Dist**」股份的分派將從淨收入中撥付。董事可酌情宣佈若干「**Dist**」股份將從股本中撥付股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亦可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在股本中撥付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令可供相關香港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該等股份可實際從相關香港子基金股本中撥付股息。從股本中撥付或實際從股本中撥付的股息（如有）等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原

本投資額的一部分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類似於分派收入，從香港子基金的股本或實際從香港子基金的股本作出涉及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香港子基金的每股有關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過去12個月（或倘香港子基金推出不足12個月，則自推出日期起計）就各香港子基金有關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淨可分派收入與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可要求本基金或香港代表提供。

股息（如有）將從有關香港子基金的淨可分派收入（即經扣除該香港子基金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稅項及其他開支）或從有關香港子基金的股本中分派。概無界定分派「絕大部分」香港子基金淨收入或資本的固定最低或最高淨收入百分比或資本。

取而代之，董事於決定是否及如何分派香港子基金可用淨收入或資本時，將考慮經濟及市場狀況、其他同業基金作出的分派、香港子基金本身投資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以釐定適當的分派金額。

在一般情況下，亞洲股息基金計劃至少每季於有關季度結束後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從其淨收入或資本中派付中期股息(如有)一次。概不保證亞洲股息基金的股息（如有）金額。

在一般情況下，中國股息基金計劃至少每半年於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後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從其淨收入或資本中派付中期股息(如有)一次。概不保證中國股息基金的股息(如有)金額。

有關任何香港子基金的股息（如有）由董事酌情宣派。因此，概不保證任何股息金額（如有）。

倘本基金的董事會於日後任何時候建議更改有關任何香港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根據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本基金將向相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

4.5 香港子基金合併及清盤

倘有關合併或清盤並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事先批准，將就香港子基金的合併或清盤向監管機構及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稅項

預期本基金股東將就稅務目的而在多個國家居住。因此，本補充文件並無嘗試概述各投資者的稅務影響。該等影響將根據股東國籍、居住、定居或註冊成立國家現時有效的法律和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本基金就其投資所收到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如有）須繳納原產國的不可退回預扣或其他稅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常規，只要本基金及有關香港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證監會規定繼續運作，本基金及香港子基金獲豁免就所收股

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變現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其他預扣稅。此外，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一般毋須就其收購、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收入繳納香港稅項。倘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行業或業務一部分，所收的有關收益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中國

銘基現時並不擬就任何香港子基金投資於中國B股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倘銘基認為必須作出撥備，則將改變此方針，並在給予相關股東一個月通知後實施有關變動。有關投資於中國的稅務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稅項」一節「中國稅項考慮因素」一段。

《外國賬戶稅務遵循法》(FATC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恢復就業僱傭招聘獎勵法》(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正式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FATCA的條文。廣泛而言，實施FATCA條文的法規規定，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呈報持有美國境外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以防範逃避美國稅項的情況。此外，根據FATCA條文，倘向並不符合FATCA條文的個人或實體支付若干源於美國的款項(包括股息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所得收益總額)，有關款項一般須按3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30%的預扣稅稅率亦可能適用於因其他原因而可歸屬稅務及規管性規定於源於美國收入的款項(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以未來財政部規例為限，但無論如何在2019年1月1日前不會生效。

目前，FATCA條文的基本條款似乎將本基金(或各香港子基金)歸入「申報海外財務機構」，故為符合有關條款，本基金(或各香港子基金)或須強制要求所有股東提供能證實其美國及/或非美國身份的文件證據。

根據本基金至今已收到的法律及稅務意見，為了保障股東免受任何FATCA 預扣稅的影響，本基金擬遵從FATCA 的規定。因此，本基金及/或股份的任何分銷商及/或本基金正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可能需要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國稅局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申報根據FATCA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任何股東的持倉或投資回報的資料，以及本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股東無法提供FATCA規定之資料及文件，或為不遵從FATCA之財務機構，或為FATCA條文及規例列明為其他類別之人士)強制贖回及/或扣起就股東持有的股份向有關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惟本基金須本着真誠行事和具合理之理由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行事。

本基金擬完全履行根據FATCA所施加的責任。就此而言，本基金已於國稅局登記，就FATCA用途被視作「申報模型1 FFI」。惟若在不利情況下未能履行其FATCA責任，徵收任何預扣稅將對有顯著美國來源收入之本基金(或有關香港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有關稅項可能對本基金(或香港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盧森堡與美國已經簽署模式1 FATCA政府間協議(「IGA」)，即在盧森堡的海外財務機構(「FFI」)(如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將須直接向盧森堡稅務資料局申報有關「美國須申報賬戶」(辭彙定義見IGA)的稅務資料，而該局繼而會將資料傳交國稅局。根據IGA，預期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將被視作申報FFI，因此在不存在任何根據

IGA下的義務之「重大不遵從」（由相關美國當局定義）情況下，根據FATCA無須遵從預扣稅規定，一般亦無須向投資預扣。

本基金的行政費用可能因遵守FACTA而有所增加。股東應就FATCA對彼等及本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及與其本身的情況相關之FATCA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FATCA遵從狀況，以確保彼等並不就其投資回報而繳付美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實施香港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準則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財務機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稅務局繼而會與帳戶持有人擁有居民身份的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來說，稅務資料只會與和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管轄區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一經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即代表投資者知悉彼等可能須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AEOI。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管轄區當局提供投資者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投資者有關連而並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於其現有或建議透過香港財務機構進行的本基金投資造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度

印度所得稅

印度所得稅乃參照印度所得稅法案（每年經該年的財政法案修訂）條文施加。

繳納印度所得稅的基準視乎納稅人於課稅年度的居留身份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印度的課稅年度由任何一年的4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3月31日止。一間公司就印度所得稅法案而言屬印度居民，倘其於印度註冊成立，或其事務的控制及管理全部處於印度。銘基就印度所得稅法案而言，擬將被視作非居民。

就印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非居民的公司一般僅須就該公司來自印度的收入或於印度所收的收入按印度所得稅法案繳納印度所得稅。來自印度的收入或於印度所收的收入將包括印度公司或互惠基金宣派的股息、就印度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收到的利息及轉讓印度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來自印度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的印度所得稅待遇將於下文作詳細描述。

- (i) 根據現行法律，公司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印度公司或互惠基金所宣派股息毋須課稅，並可在毋須繳納預扣稅下支付予公司股東或單位持有人。

派付股息的印度公司須按所分派股息16.2225%的比率繳納股息分派稅。此外，互惠基金（股權導向互惠基金除外）須繳納股息分派稅。

- (ii) 由屬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非居民賺取來自印度的利息收入須按21.012%⁶的比率課稅，而不論債務的面額。附屬公司須為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就該等用途的子戶口。
- (iii) 出售由非居民持有作為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證券（包括股份）產生的收益一般須繳納印度所得稅。有關收益的印度所得稅待遇（及適用於該等收益的稅率）將視乎證券性質、非居民持有證券的時期以及是否已就交易支付證券交易稅（請參閱下文證券交易稅一節的披露）而不同。舉例來說，由屬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非居民持有12個月或以下的非上市權益股份交易產生的收益須按31.518%的稅率繳稅倘非上市權益股份由屬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非居民持有12個月以上，則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須按10.506%⁷的稅率繳稅。

印度所得稅法案對非居民施加的印度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的條文調減或免除。

非居民須於將所得款項匯出印度或年終（以較早者為準）前履行其於該財政年度的稅務責任。

印度政府最近就公眾意見刊發2010年直接稅守則草案（Draft Direct Taxes Code Bill），該草案如頒佈將會大幅更改印度稅制。然而，上文所論述的稅項考慮因素乃根據現時的印度所得稅法案作出。此可能對銘基於印度的稅務造成影響，但現階段仍未清楚該等影響為何。

新稅項守則的計劃施行日期為2012年4月1日。考慮到印度政府仍正審閱法例草案，該施行日期可能會延遲。

證券交易稅

於印度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所有交易須按適用稅率繳納就交易價值徵收的證券交易稅。

倘買賣封閉式股權主導互惠基金的權益股或單位以實際交付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單位的方式進行結算，證券交易稅須按出售代價0.125%的稅率徵收，並須由股份或單位的買方及賣方支付。倘有關買賣並非以實際交付或轉讓的方式進行結算，證券交易稅則須按出售代價0.025%的稅率徵收，並須由有關股份或單位的賣方支付。屬期貨及期權的衍生工具賣方須按期貨的交易價格或期權溢價0.017%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此外，倘行使其權，期權買方須按結算價0.125%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贖回開放式股權主導互惠基金單位須按贖回所得款項0.25%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稅並不適用於債務證券交易、印度公司的權益股主要發行或非在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⁶ 稅率根據假設公司境外機構投資者於有關課稅年度的收入超過10,000,000印度盧比而定。

⁷ 與上文註4相同。

更多有關潛在稅務影響的資料，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稅項」一節。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國籍、居住、或定居或註冊成立國家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潛在稅務影響。

6. 報告、賬目及財務資料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年3月31日結束。

本基金的所有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僅以英文刊發。於收到登記股東的書面要求後，報告的印刷本將提供予有關股東。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分別可於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有關中期報告涵蓋的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在上文所提及的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股東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供索取時獲發書面通知。

7. 股東大會

如章程所披露的詳細資料所述，本基金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只要有關香港子基金在香港仍獲認可，香港股東將就股東大會獲發至少14日事先通知，以及就在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獲發至少21日事先通知。有關股東大會將（其中包括）批准應付予本基金各董事酬金（如有）。

8. 所提供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報告及交易價格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務請注意，章程所述的網站均未獲證監會審閱並且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得向香港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基金資料。

9. 查詢及投訴處理

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應郵寄至香港代表，地址如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電話：+852 3971 7133
傳真：+852 3971 7134
電郵：MatthewsAsiaFunds@bbh.com

10. 所提供文件

以下文件複本可在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代表的香港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在支付合理費用

後取得：

- (i) 香港發售文件（例如：章程、本補充文件及有關各香港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 (ii)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基金的最近期經審計報告或如為較後期，其中期報告；
- (iv) 本基金、銘基及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Advisory S.a r.l.（「MGI」）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 本基金與 MGI 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i) 本基金與銘基 2010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分派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ii)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於 2016 年 4 月 4 日訂立的存管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viii)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於 2016 年 4 月 4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ix) 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於 2016 年 4 月 4 日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